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鉴于王继业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昕先生的简历附后）

刘昕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刘昕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有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2705411

传真：010-82705651

电子邮箱：dcg-ir@digitalch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邮政编码：100085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刘昕先生简历

刘昕，男，37岁，2007年毕业于外交学院，获硕士学位。自2007年以来，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主管、高级主管，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总监。2017年4月加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投资者关系总监，现任投资者关系高级总监。

刘昕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80,0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